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及增资天地超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收购及增资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地超云”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公司与交易方约定业绩补偿方案，可有效降低收益预期风险，保障公司投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长城产业链和生态链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吴中海

2018年4月16日